

2025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米、面粉、面食类；油、奶制品、烘焙原材料、调味品类；肉类；水果类）（重2）

# 投标文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## 标项（一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50707072（重2）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香旭米业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岱口村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柳鑫磊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## 目录

一、 开标一览表 .....	2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 .....	3



### 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温州吉旭米业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50707072（重2）

项目名称	标项	折扣率（%）	配送服务期	备注
2025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米、面粉、面食类；油、奶制品、烘焙原材料、调味品类；肉类；水果类）（重2）	一	84%	按招标文件要求	

注：1、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；

2、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；

3、按所投标项分别填写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吉旭米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柳鑫鑫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泾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米、面粉、面食类；油、奶制品、烘焙原材料、调味品类；肉类；水果类）（重 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两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九天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泰两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吉旭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.8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长粒香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拉林河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.8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五常稻香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吉旭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.8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五常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鑫隆源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6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五常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拉林河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.8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黑米、糯米、小米、西米、薏仁米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鑫谭农产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8. 面粉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复新面粉厂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面粉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宇东面粉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6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荞麦面、全麦面、干挂面、手打面、面疙瘩、炒面、煮面、米面、鲜粉、粉干、饺子皮、长寿面、年糕、黄年糕、(五十丈)干粉干、龙口粉丝、鲜土豆粉、意大利面、地瓜粉丝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平阳县张军面制品经营部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1. 馄饨、饺子、肉燕、汤圆、南瓜饼、芝麻球、糯米烧麦、清明果、肉包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豪孩宇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温州吉旭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注: 1、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的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部分内容。

3、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填写正确但数据型填写错误时，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，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，若无法提供则视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5、▲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填写错误的或行业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，投标无效；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填写错误的或行业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认定。

6、货物采购中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制造厂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，否则投标无效。